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2026年度粮食储存和谷物磨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级	全市粮食储存企业（以粮油储存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或主营业务的企业）和谷物磨制企业（将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等去壳、碾磨，加工为成品粮、半成品粮的企业）	粮食储存和谷物磨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甘肃省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	2026年3月—11月	1.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与执行，人员培训，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等）；2. 仓储设施与作业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性，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的审批与监护，有限空间、熏蒸等中毒窒息风险场所作业风险防控）；3. 谷物磨制环节安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管控、设备设施防爆、粉尘清理等制度的合理合规性及执行情况）；4. 应急管理与事故防范（应急预案制定、定期演练及评估更新，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建立与整改，消防设施配备、维护及通道畅通情况，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与有效性，事故报告、调查及处置流程规范性）。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市级	是（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 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的检查 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 单位）	否		
2	2026年粮食收购和政策性粮食管理检查	市级	全市政策性粮油储备企业及从事粮食收购的各类粮食经营者	粮食收购和政策性粮食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6年3月—11月	1.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和定期报告情况；2. 粮食收购公示粮食品种、质量标准、收购价格情况；3. 售粮款支付情况；4. 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情况；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情况；6.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规范情况；7. 粮食经营台账建立情况及数据报送情况；8. 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9. 粮食经营者运输粮食执行国家粮食运输有关规定的情况；10. 不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的粮食报告、存储、定向销售及处置情况；11. 政策性粮食收购、销售环节及储备成品粮检查	现场 检查、 非现场 检查 相结合	1次/年	市级	是（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否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民政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检查	市民政局	全市养老服务机构	消防、用电、建筑、食品等安全事项	甘肃省《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不定期	消防、用电、建筑、食品等是否符合养老机构规范	现场检查	2次/年	市、县	是（省民政厅）		是	
2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检查	市民政局	市属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活动开展情况监督检查	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	社会组织理事会履职情况、内部治理情况、场所安全、财务管理等	现场检查	2次/年	市级		否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 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 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 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 署单位)	否		
1	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全市各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及测绘资质单位	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六条	3月-12月	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及安全的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级	是(省自然资源厅)		是	
2	地图监督检查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的各单位	地图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三十八条	3月-12月	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级		否	否	
3	测绘单位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全市各测绘资质单位	测绘单位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九条	3月-12月	测绘资质、质量管理、成果安全监督制度及测绘各项材料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级	是(省自然资源厅)		是	
4	建设项目批后监管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建工程）	依法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2026年度	相关资料、工程建设等	现场检查	4次/年	市级		否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5	自然资源系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非煤矿山、自然资源领域内所有安全生产企业、单位	自然资源系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3月-12月	现场安全、人员安全、消防与应急、用电安全、台账与制度、重点隐患等方面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级		否	否	
6	矿业权人公示的勘查开采年度信息进行抽查检查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业权人	矿业权人公示的勘查开采年度信息进行抽查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月-12月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公示、核查、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和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管理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级		否	否	
7	地质勘察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	地质勘察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确定抽查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组织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6年	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非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是(省自然资源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8	对矿区生态修复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	矿山企业	对矿区生态修复活动的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9修正）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	2026年	对矿山企业是否编制《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进行检查，检查矿山企业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否	否	
9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和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县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	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和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和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监督检查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第二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026年	检查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现象。	非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否	否	
10	对土地复垦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单位	对土地复垦活动的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五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	年度内3—12月内	查看土地复垦验收资料，现场核实土地复垦现状、利用等情况。	现场检查	2次/年	市级		否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日常检查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2026年1月31至2026年12月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li> <li>2. 许可证是否涉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li> <li>3. 是否持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载明事项是否与许可证一致；</li> <li>4. 场所显著位置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li> <li>5. 出入口、大厅、收银台等显著位置是否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禁入标志上是否标明12318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当地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举报电话或者其他举报方式；</li> <li>6. 是否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其登记内容是否留存60日备查且无删改记录；</li> <li>7.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li> <li>8. 互联网服务接入地址，核查其是否变更网络地址或者存在其他网络地址，如有变更是否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li> <li>9. 场所内计算机及服务器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li> <li>10. 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是否通过局域网方式接入互联网；</li> <li>11. 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li> <li>12. 是否建立巡查制度，管理人员是否进行场所巡查并立即制止、报告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li> <li>13. 安全生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场所安全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配备齐全并完好无损。</li> </ol>	现场检查	4次/年	市级文体广电旅游行政部门	是(省文化和旅游厅)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2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日常检查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p>《甘肃省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六条 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娱乐场所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重大案件的查处。市、州（地区）和县（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娱乐场所的职责分工，由市、州（地区）人民政府（行署）确定。《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p>	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持有《娱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li> <li>2. 是否持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载明事项是否与许可证一致；</li> <li>3. 现场容纳的消费者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li> <li>4. 其出入口、收银台或者大厅等显著位置是否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禁入标志上是否标明12318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当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举报电话或者其他举报方式；</li> <li>5. 其大厅、包厢等经营区域内是否有未成年人；</li> <li>6. 其歌曲点播系统的服务器是否链接至境外曲库；</li> <li>7. 随机抽查部分包厢、卡座内的歌曲点播系统，检查其屏幕画面、语言文字、歌词曲目等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li> <li>8. 其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是否为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li> <li>9. 从业人员名簿，核查是否包含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li> <li>10. 场所内的从业人员是否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li> <li>11. 营业日志是否记载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等内容，是否留存60日备查且无删改记录；</li> <li>12. 是否在上8时至凌晨3时以外的时间营业；</li> <li>13. 是否建立巡查制度，管理人员是否进行场所巡查并立即报告场所内违法犯罪活动。</li> </ol> <p>对游艺娱乐经营场所进行日常检查，除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外，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在非国家法定节假日向未成年人提供；</li> <li>2. 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经过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内容审查，游戏内容、屏幕画面、语言文字等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li> <li>3. 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擅自变更功能，检查其是否具有押分、退分、退币、退钢珠等功能；</li> <li>4. 是否以现金或者有价值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li> <li>5. 使用的游戏产品是否为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li> </ol>	现场检查	4次/年	市级 文体 广电 旅游 行政 部门	是（省文化和 旅游厅）	否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3	营业性演出日常检查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辖区营业性演出场所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举办单位是否依法取得文化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核查批准文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li> <li>2.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li> <li>3. 营业性演出在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后，是否依法重新报批；</li> <li>4.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为；</li> <li>5. 营业性演出是否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演出举办单位是否采取措施予以制止；</li> <li>6. 演出举办单位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li> <li>7. 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后，是否及时告知观众；</li> <li>8. 演出举办单位是否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或者为假唱、假演奏提供条件；</li> <li>9. 是否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或者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li> <li>10. 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的举办单位是否持有演出场所合格证明，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安全、消防批准文件；</li> <li>11.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li> <li>12. 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举办；</li> <li>13.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是否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li> <li>14.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li> <li>15. 演出举办单位是否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做记录备查；</li> <li>16. 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是否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并提交虚假书面声明；</li> <li>17. 检查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准的涉外演出是否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并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li> <li>18. 对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还应检查下列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li> <li>(2) 举办驻场涉外演出的，是否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li> </ol> </li> </ol>	现场检查	4次/年	市级文体广电旅游行政部门	是(省文化和旅游厅)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4	艺术品经营活动日常检查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三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2026年1月31至2026年12月31	1. 是否持有营业执照和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营业执照、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2. 其经营的艺术品是否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3. 其经营的艺术品是否盗用他人名义； 4. 经营的艺术品是否明码标价； 5. 是否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 6. 核实其经营的艺术品是否有合法来源。	现场检查	4次/年	市级文体广电旅游行政部门	是(省文化和旅游厅)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5	互联网文化活动管理日常检查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2026年1月31至2026年12月31	1. 检查其是否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2. 检查其是否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等，是否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3. 检查其是否持有国务院信息产业行政部门或者所在地电信管理机构核发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许可证）； 4. 检查其是否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5. 检查其经营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报文化和旅游部进行内容审查并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其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备案文号； 6. 检查其是否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或者其他明令禁止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7. 检查其是否建立自审制度； 8. 检查其是否记录备份所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及其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满60日； 9. 检查其发现登载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后是否停止违法行为，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和旅游部； 10. 检查其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年	市级文体广电旅游行政部门	是(省文化和旅游厅)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6	旅行社经营活动日常检查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旅行社分社	对旅行社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二条 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第四十三条 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委托下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检查。第五十一条 根据《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受理旅行社申请或者备案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或者旅行社，对申请设立旅行社、办理《条例》规定的备案时提交的证明文件、材料的原件，提供复印件并盖章确认，交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留存。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其经营场所，查阅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财务账簿、交易记录和业务单据等材料，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给予配合。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督检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持有旅游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进行。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有权拒绝检查。《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在经营场所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li> <li>2. 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是否向旅游主管部门备案；</li> <li>3. 旅行社分支机构设立情况以及总社对其分支机构在职人员、合同、业务、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情形；</li> <li>4. 企业职工名册与实际从事导游、领队服务等人员的情况是否相符；旅行社是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是否存在要求导游、领队垫付或者向其收取费用等违法情形；临时聘用导游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向其支付旅游服务费用；</li> <li>5. 宣传招徕是否存在超出许可经营范围或使用诱骗、欺诈性宣传语等情形；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情形；</li> <li>6. 是否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及提示旅游者购买旅游意外保险；</li> <li>7. 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或补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li> <li>8. 向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协议，旅行社选择的供应商是否合法、合格；</li> <li>9. 旅游合同、行程单等业务档案是否完整、规范并保存 2 年以上；企业财务档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li> <li>10. 旅游合同是否存在格式条款显失公平的内容；是否明确约定交通、住宿、餐饮、导游等服务安排和标准以及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是否经过旅游者书面同意；旅游产品中是否存在安排旅游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情形；</li> <li>11. 行程单中是否单方指定购物或另行付费项目，购物和另行付费项目协议是否规范签订，是否存在给予回扣等商业贿赂违法情形；</li> <li>12. 旅行社投诉处理、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制度是否健全；</li> <li>13.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li> </ol>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年	市级文体广电旅游行政部门	是（省文化和旅游厅）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7	旅游市场日常检查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旅游市场经营主体	对旅游市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甘肃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管理，依法对旅游经营者及旅游辅助服务者的经营活动和旅游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旅游业发展的需要，建立旅游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和协调旅游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旅游等有关部门开展旅游综合执法，负责对旅游市场秩序的监督检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旅游救援体系，制定重大旅游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预案，并协调实施。	2026年1月31至2026年12月31	1.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2.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3.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现场检查	4次/年	市级文体广电旅游行政部门	是(省文化和旅游厅)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8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日常检查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辖区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单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甘肃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实施与广播电视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发展规划;(三)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台(站)的工作;(四)组建和管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五)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播放、视频点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视节目、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的电视播放实施管理。	2026年1月31至2026年12月31	1.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 2. 是否存在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为; 3. 是否存在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 4. 是否存在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行为; 5.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 6. 是否存在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行为; 7. 是否存在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 8. 是否存在违反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规定,违反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等行为; 9. 是否存在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为; 10. 是否存在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甘肃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现场检查	4次/年	市级文体广电旅游行政部门	是(省广电局)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9	文物市场日常检查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辖区内保管、经营文物的企业	对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026年1月31至2026年12月31	1. 是否存在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 2. 是否存在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等行为； 3.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现场检查	4次/年	市级文体广电旅游行政部门	是(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否	
10	健身气功活动日常检查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举办健身气功的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2026年1月31至2026年12月31	1. 健身气功站点、健身气功功法名称是否合规。 2.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夹杂非健身气功内容，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借机非法敛财，出售“信息物”，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销售、散发未由合法出版机构出版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3. 是否按规定履行许可手续，并按活动方案执行。 4.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是否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书面申请，所涉及的功法，是不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是否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是否有必要的资金使用方案和符合标准的场地、设施、器材，有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或教练员、管理人员，是否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卫生条件和应急预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现场检查	2次/年	市级文体广电旅游行政部门	是(省体育局)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全民健身条例》 (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 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026年1月31至2026年12月31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场所是否依法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许可事项与实际经营内容是否一致; 2. 营业执照、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3. 是否按规定公示许可证、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流程等信息。 4.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 5. 是否制定设备设施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培训、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6.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含培训记录、设备检查记录、隐患整改记录等)。 7. 雪场所滑雪教练、雪场救护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8. 游泳场所救生员、教练员是否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数量是否符合规定标准; 9. 滑雪场所: 雪道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 索道、魔毯等特种设备是否定期检测维护, 运行是否安全稳定; 雪具是否符合安全标准, 定期检查维护记录是否完整。 游泳场所: 水循环过滤、消毒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水质指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泳池水深标识、警示标志是否清晰规范; 救生设备是否齐全有效; 防滑、防溺水设施是否完善。 10. 是否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 预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演练记录, 评估报告是否完整; 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与就近医疗机构是否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现场检查	2次/年	市级文体广电旅游行政部门	是(省体育局)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2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日常检查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检查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第十三条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实施行政许可。	2026年1月31至2026年12月31	1. 体育赛事活动场地是否符合办赛要求,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是否符合办赛要求。 2. 安全保障义务是否履行到位,是否有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 3. 是否按规定取得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 4. 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及时中止;安全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存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是否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	现场检查	2次/年	市级文体广电旅游行政部门	是(省体育局)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2026年度庆阳市医保基金使用问题检查	庆阳市医疗保障局	全市医保基金定点医药机构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	2026年4月开始,7月前结束。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省医疗保障局)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林草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林草种苗质量 (抽检)	市林草局	全市林草种苗生产经营企业	检查草种、苗木质量及生产经营情况等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p> <p><b>第四十六条第一款</b>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b>第四十九条</b>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4月-11月	是否符合造林种草项目中作业设计及投标文件中种子及苗木的要求；评标方式；项目使用的草种、苗木具备生产经营许可证、包装和标签等情况进行抽查；在全市范围内对工程使用草种苗木、企业生产经营的草种和苗木质量进行抽检。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两级	是(省林草局)	否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林草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2	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有害生物防治的行政检查	市林草局	实施林业植物检疫、有害生物防治的企业	检查林业植物检疫危险性、有害生物防治情况等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p> <p><b>第三十五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划定疫区和保护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p>	4月-11月	是否有危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程度，相关证件是否齐全。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两级	是(省林草局)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林草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3	对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市林草局	涉及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	检查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情况等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p> <p><b>第四十六条第一款</b>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b>第四十九条第一款</b>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4月-11月	是否符合林木良种繁殖要求，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是否规范。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两级	是（省林草局）	否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林草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4	对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检查	市林草局	涉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	检查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情况等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p> <p><b>第四十六条第一款</b>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b>第四十九条第一款</b>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4月-11月	是否落实生产经营制度、质量检测、检疫制度；是否规范生产档案等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两级	是（省林草局）	否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林草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5	对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外资源采集、采伐的行政检查	市林草局	涉及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外资源采集、采伐的企业	检查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外资源采集、采伐情况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和破坏种质资源。</p> <p>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4月-11月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决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依据规定的具体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两级	是（省林草局）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林草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 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6	对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的行政检查	市林草局	涉及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的企业	检查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情况等	<p>《植物检疫条例》</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p> <p>第七条第二项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p> <p>第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依法对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发现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应当及时采取严密封锁、扑灭措施，不得将危险性病虫害传出。</p>	4月-11月	是否符合引进许可内容；运输及检疫资料是否齐全。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两级	是(省林草局)	否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林草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 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7	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检查	市林草局	使用林地的项目 建设施工单位	检查使用林地的项目 建设单位施工情况等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p> <p><b>第三十七条</b>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b>第六十六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b>第六十七条第一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4月-11月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决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依据规定的具体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两级	是（省林草局）	否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林草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 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8	对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使用草原的行政检查	市林草局	涉及矿藏开采或使用草原的项目建设施工等单位	检查矿藏开采或使用草原的项目建设施工情况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p>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p> <p>（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p> <p>（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p> <p>（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p> <p>（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p> <p>第五十七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4月-11月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决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依据规定的具体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两级	是（省林草局）	否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林草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9	对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的企业	检查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的企业施工情况等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b></p> <p><b>第二十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4月-11月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决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依据规定的具体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两级	是(省林草局)	否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林草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 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0	对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	市林草局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企业	检查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企业的管理情况等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p> <p><b>第七条</b>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p> <p><b>第三十六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p> <p>（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p> <p>（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4月-11月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决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依据规定的具体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两级	是(省林草局)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林草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 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1	对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	市林草局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企业	检查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等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p> <p><b>第七条</b>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p> <p><b>第三十六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p> <p>（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p> <p>（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4月-11月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决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依据规定的具体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两级	是(省林草局)	否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林草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 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2	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行政检查	市林草局	从事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企业	检查从事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企业的管理情况等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p> <p><b>第七条</b>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p> <p><b>第三十六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p> <p>（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p> <p>（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4月-11月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决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依据规定的具体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两级	是(省林草局)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林草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 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3	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检查	市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企业	检查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等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p> <p><b>第七条</b>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p> <p><b>第三十五条第一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p> <p><b>第三十六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p> <p>（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p> <p>（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4月-11月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决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依据规定的具体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两级	是(省林草局)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林草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4	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以及甘草和麻黄草的行政检查	市林草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以及甘草和麻黄草的企业	检查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以及甘草和麻黄草企业经营情况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b>第十七条</b>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p>	4月-11月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决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依据规定的具体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两级	是（省林草局）		是	
15	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检查	市林草局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企业	检查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经营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b>第十七条</b>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b>第十九条</b>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4月-11月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决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依据规定的具体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两级	是（省林草局）		是	

## 2026年度涉企检查计划（日常检查）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 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放射工作场所检查	庆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峰辖区内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场所	放射防护设施运行情况、放射诊疗设备验收检测、状态检测、稳定性检测开展情况、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情况等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范》	2026年3月至12月	1. 放射防护设施运行情况；2. 放射诊疗设备验收检测、状态检测、稳定性检测开展情况；3.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情况等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否	是	
2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庆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峰辖区内企业职业健康管理相关区域	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及检测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职业健康培训情况以及劳动者职业健康、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与使用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026年3月至12月	1. 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及检测情况；2. 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职业健康培训情况；3. 劳动者职业健康、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与使用情况等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否	是	
3	公共场所监督检查	庆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峰辖区内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场所及从业人员持证情况；场所消毒间、布草间等功能间设置及清洗、消毒、保洁等设施设备的配备及运行情况；卫生检测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2026年3月至12月	1. 场所及从业人员持证情况；2. 场所消毒间、布草间等功能间设置及清洗、消毒、保洁等设施设备的配备及运行情况；3. 卫生检测情况等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否	是	

## 2026年度涉企检查计划（日常检查）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4	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	庆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峰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包括采供血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采供血机构）资质管理检查、人员管理检查、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检查、医疗技术管理检查、医疗质量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单采血浆管理办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26年3月至12月	1. 医疗卫生机构资质管理；2、人员管理；3、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4、医疗技术管理；5、医疗质量管理；6、消毒、隔离管理；6、血液制品管理。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否	是	
5	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庆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峰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9年版）》	2026年5月至10月	1.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2、生产条件、生产过程；3、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4、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5、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6、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否	是	

## 2026年度涉企检查计划（日常检查）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6	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监督检查	庆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峰辖区内餐具、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	餐具、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 31651-2021）	2026年6月至12月	1. 作业场所；2、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3、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4、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5、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否	是	
7	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	庆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峰辖区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集中式供水单位）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2026年3月至12月	1. 卫生许可证持有情况；2、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3、供管水人员持有效卫生知识培训证明情况；4、供水水质消毒符合要求情况；5、开展水质自检情况；6、使用的涉水产品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否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水务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 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的 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对节约用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	用水单位	对节约用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甘肃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洗浴、洗车、宾馆等高耗水服务业的用水管理。高耗水服务业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工艺，使用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建、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被检查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考核，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	2026年4月和10月	1. 计划用水执行情况； 2. 用水定额执行情况； 3. 计量设施安装情况； 4. 节水器具使用情况； 5. 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回收利用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年	市级		否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水务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 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的 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2	水资源管理工作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	各取水单位	对企业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条在黄河流域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黄河干流取水，以及跨省重要支流指定河段限额以上取水，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取水申请，审批时应当研究取水口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他取水由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取水申请。指定河段和限额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公布、适时调整。</p>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凡申请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取水的用途、数量、方式、计量设备、节约用水措施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实施方，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取水许可证。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条件取水。《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流域管理机构，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流域范围内取水许可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2026年4月和10月	检查各取水单位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手续办理及取水许可档案管理情况；取用水管理台账建立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超计划、超许可、无证取水等情况；用水统计管理情况，抽查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季度报表填报和数据质量等情况。	现场检查	2次/年	市级	是(省水利厅)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水务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 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的 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3	河湖监督管理工作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单位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是否符合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要求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前经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七条国家加强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科学划定并公布。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跨堤、穿堤、临河、拦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同意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p>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条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渠涵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p>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2026年4月和10月	检查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项目建设情况；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情况。	现场检查	2次/年	市级	是(省水利厅)	否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水务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4	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	采砂单位或个人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黄河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收缴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河道采砂及其他部门的，由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河河道内采砂的，由毗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分别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未达成协议，不得单方面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第三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采砂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区、禁采期进行河道采砂活动。在可采区、可采期内因度汛、供水、航运安全调度及应对河道管理紧急情况不宜采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临时采取禁采措施。第三十三条 河道采砂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总量、作业方式等内容进行。河道采砂应当即时转运或者清除砂石料、弃料堆体，即时复平采砂坑道，运输砂石的车辆按指定进出场路线行驶，不得擅自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砂石料。河道采砂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平整河道。在通航航道进行河道采砂活动应当服从航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通航安全要求。《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河道采砂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予以公告。单位和个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2026年4月和10月	检查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情况，包括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落实、采砂作业现场管理、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落实等。	现场检查	2次/年	市级	是(省水利厅)	否	否	

# 庆阳市水保局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属单位）	否		
1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	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4月-12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市县		否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 频次	实施 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 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 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的 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 署单位）	否		
1	2026年度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的行政检查	畜牧兽医渔政管理科市畜牧兽医总站	全市所有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4月至8月	检查奶畜饲养、生鲜乳生产及收购环节的资质、投入品、卫生条件、质量检测、记录档案等。生鲜乳生产及运输环节质量安全检查。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市级	是（省农业农村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 频次	实施 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 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 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的 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 署单位)	否			
2	2026年度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行政检查	畜牧兽医渔政管理科 市畜牧兽医总站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等的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公布,根据2024年1月22日国务院令79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5月、10月	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规定;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情况;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等情况。	现场检查	2次/年	市级		是(省农业农村厅)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3	2026年度渔业生产经营检查	畜牧兽医渔政管理科市畜牧兽医总站	水产养殖主体	对渔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p> <p>第七条第三款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p>	5月、10月	检查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设施用水用电安全设施、警示标志设置、救生设施更新维护、三项记录等渔业安全生产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年	市级	是(省农业农村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4	2026年度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情况检查	畜牧兽医渔政管理科市畜牧兽医总站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24年5月30日经《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渔业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五次修正）第七条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5月、10月	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许可物种的检查；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经营利用情况，特种养殖隔离设施、捕获繁殖记录、销售记录等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年	市级	是（省农业农村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 频次	实施 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 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 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的 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 署单位)	否		
5	2026年 全市种 畜禽生 产经营 行政检 查	畜牧兽 医渔政 管理科 市畜牧 兽医总 站	种畜禽 生产经 营企业	对种畜 禽质量 等的行 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6月至10月	检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许可资质、使用、系谱档案等；检查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检查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年	市级	是(省农业 农村厅)	否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6	2026年饲料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畜牧兽医渔政管理科市畜牧兽医总站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检查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10月	生产许可条件、原料管理、生产线要求、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销售、安全生产等。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1次/年	市级	是(省农业农村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7	2026年兽药经营行政检查	畜牧兽医渔政管理科市畜牧兽医总站	兽药经营企业, 兽药使用单位	对兽药的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10月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科学合理使用、兽药GSP执行情况等。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1次/年	市级	是(省农业农村厅)		是	
8	2026年度动物防疫活动的行政检查	畜牧兽医渔政管理科市畜牧兽医总站	动物饲养场、无害化处理场、屠宰场、动物隔离场、动物交易场所	对动物防疫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第七十五条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4月至6月 8月至11月	检查资质、场所、诊疗、兽药、防疫及人员执业合规，动物防疫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2次/年	市级	是(省农业农村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9	2026年动物诊疗情况检查	畜牧兽医渔政管理科市畜牧兽医总站	动物诊疗机构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行政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农村部令19号公布，202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月至6月 8月至11月	经营资质、无害化处理、备案及年度报告；诊疗场所消毒、隔离、疫情报告、废弃物处置、人员防护及台账记录等情况	现场检查	2次/年	市级	是(省农业农村厅)		是	
10	2026年执业和乡村兽医执业情况检查	畜牧兽医渔政管理科市畜牧兽医总站	从业动物诊疗机构、乡村兽医	对辖区内执业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行政检查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月至6月 8月至11月	检查备案资质、执业范围、诊疗行为、处方病历、兽药使用、防疫与废弃物处置以及法律法规执行、执业活动报告及备案情况	现场检查	2次/年	市级	是(省农业农村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1	2026年度畜禽定点屠宰企业行政检查	畜牧兽医渔政管理科市畜牧兽医总站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等屠宰企业	对屠宰质量安全风险和屠宰活动的行政检查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2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4月至6月 8月至11月	定点屠宰许可条件，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违禁添加与兽药残留，检查资质、检疫检验、台账、无害化及防疫环保落实等的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2次/年	市级		是	否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 频次	实施 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 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 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的 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 署单位)	否		
12	2026年度果业行业生产经营安全生产检查	乡村产业发展科 市果业发展中心	果业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果业大户	果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行业监督管理职责：（一）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并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二）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三）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审查批准和行政执法工作；（四）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每季度一次	涉氨果库特种设备、安全阀、压力表等仪器仪表、氨系统制冷管道、阀门是否老化、制冷机房贮氨器上方是否设置水喷淋系统、厂区显著位置是否设置风向标、作业现场是否配置空气呼吸器、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具和急救药品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排查。农业机械、晾晒池、消防设施、晾晒池围栏有无破损、有无安全警示标牌等	现场检查	4次/年	市县果业部门联合检查		否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3	2026年农作物种子市场抽查	种植业管理科市种子管理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主管部门需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取样测试、查阅资料等职权。	3月至4月	检查种子生产经营行为；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档案；标签及使用说明；品种合法性；备案情况；种薯质量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省农业农村厅)		是	
14	2026年全市地理标志农产品检查	执法与质量监管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标登记主体及标志授权使用人	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改）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地理标志产品生长收获季	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省农业农村厅)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5	2026年全市绿色食品标志检查	执法与质量监管科 市绿色食品办公室	标志使用人	对绿色食品标志颁证后的行政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农村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五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生长收获季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及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省农业农村厅)		否	
16	2026年绿色食品质量检查	执法与质量监管科 市绿色食品办公室	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对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农村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长收获季	检查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省农业农村厅)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7	2026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执法与质量监管科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 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按照监督抽查计划,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4月、6月、9月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	现场检查	3次/年	市级	是(省农业农村厅)		是	
18	2026年农机安全生产检查	农业科技与农机化管理科 市农机化中心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及其驾驶人 and 作业辅助人员	对农业机械安全、作业质量、维修等方面的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3月、6月	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 并进行维修; 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现场检查	2次/年	市级	是(省农业农村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9	2026年沼气工程检查	农业科技与农机化管理科 市农村能源建设办公室	沼气工程企业、秸秆能源化利用工程	对农村能源工程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等行政检查	《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2014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当地农村能源工程的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月、10月	农村能源工程的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安全生产检查。	现场检查	2次/年	市级	是(省农业农村厅)		是	
20	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检查	农田建设管理科 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指导站	项目实施业主等相关单位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2024年3月27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强化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考核评价和风险管理，对潜在风险进行有效预防和控制。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强化用途管控，实行特殊保护，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高标准农田或者改变其用途。	4月至12月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编制情况，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建后管护责任是否落实	现场检查	4次/年	市级	是(省农业农村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21	2026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行政检查	种植业管理科 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站	农用薄膜生产企业,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企业。	对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场所的行政检查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场所进行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农膜或者废旧农膜再生产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予以查处。	4月、11月	对农膜生产、销售、回收、再利用等重点环节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2次/年	市级	是(省农业农村厅)		是	
22	2026年肥料生产经营检查	种植业管理科 市农技中心耕管站	生产、经营和使用肥料单位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的行政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 2022年1月7日农业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 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 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5月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质量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省农业农村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 频次	实施 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 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 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的 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 署单位)	否			
23	2026年 农药生产 经营检查	种植业 管理科 市农技 中心植 保站	农药生 产、经 营、使 用主体	对农药 生产、 经营、 使用场 所等的 行政检 查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月	农药生产、经营主体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所生产、经营农药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各类台账是否健全等	现场检查	1次/ 年	市级		是(省农业 农村厅)	否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	否		
1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庆阳市工信局（市、县）	民爆生产法、销售企业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适时	安全管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场所、周界安全环境	现场检查	省市县三级合计12次	市县	是（省工信厅）		否	
2	监控化学品企业履约情况检查	庆阳市工信局（市、县）	第二、三类及第四类含硫磷氟的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和使用企业	监控化学品履约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适时	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情况	现场检查	2次	市县	是（省工信厅）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	否		
3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业节能监察	庆阳市工信局（市、县）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业节能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适时	1.重点行业、领域能效监察；2.重点用能设备能效监察3.2025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监察；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能监察。	现场检查	2次/年	市县	是（省工信厅）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商标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代理机构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不定期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是(省市场监管局)		是	
2	居民水电气检查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庆阳市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不定期	对经营者价格和提供服务收费活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否	是	
3	涉嫌传销行为的检查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嫌传销行为的经营者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检查	《禁止传销条例》	每月12日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章第7条规定内容	现场检查	1次/月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否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 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 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 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 署单位)	否		
4	直销行为 检查	庆阳市市 场监督管理 局	驻甘直销企 业分支机构 和直销员	对直销行为和 直销员的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 章、第四章中第13—28 条规定内容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市场监 管部门		否	是	
5	物业服务 检查	庆阳市市 场监督管理 局	物业公司	对价格活动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 国价格法》	不定期	物业服务收费和履约方 面。重点整治物业服务 企业在不具备协商议价 的小区，超过政府指导 价标准收取物业费和超 过政府定价收取停车 费；违反明码标价规 定，私设收费项目乱收 费，存在以限制水电暖 充值等方式催缴物业费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市场监 管部门		否	是	
6	不正当竞 争检查	庆阳市市 场监督管理 局	庆阳市的经 营主体	对不正当竞 争行为的行政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不定期	网络、民生等重点领 域，注重对影响力广泛 、示范效应突出，特别 是新修订《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新增规制行为的案件开 展重点查办与指导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市场监 管部门		否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7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的企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不定期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和净含量是否符合规定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是(省市场监管局)		是	
8	对能源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用能单位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和管理情况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不定期	检查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检定、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是(省市场监管局)		是	
9	对加油站计量作弊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	加油机计量准确性、铅封完整性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不定期	检查加油机是否检定合格，有无作弊行为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是(省市场监管局)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0	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庆阳市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对药品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不定期	对药品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是(省市场监管局)		是	
11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庆阳市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对医疗器械的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不定期	对医疗器械的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是(省市场监管局)		是	
12	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庆阳市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对化妆品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不定期	对化妆品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是(省市场监管局)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 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3	对登记注册行为的检查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庆阳市经营主体	对登记注册内容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不定期	对经营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范围、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否	是	
14	对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庆阳市经营主体	对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不定期	1.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 企业年度报告的检查；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检查； 4.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的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是（省市场监管局）		是	
15	对网络交易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平台、平台本地代理商及平台内经营者	对网络交易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六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不定期	对网络交易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区	是（省市场监管局）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6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格式合同市场主体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不定期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区	是(省市场监管局)		是	
17	产品质量行政检查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内列入目录产品且已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不定期	生产条件与过程控制、生产设施与环境、技术文件与工艺管理、质量管理体系、检验能力与产品合规性	现场检查	1次/年，由市、县(区)按照占比对全市获证企业进行全覆	市、县区	是(省市场监管局)		是	
1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的检查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不定期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是否满足生产要求；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区	是(省市场监管局)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 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 随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 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 署单位)	否		
19	对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棉花收购加工企业	对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行政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不定期	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区	是(省市场监管局)		是	
20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考试、发证机构实施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考试、发证机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情况、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规范施考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不定期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情况、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规范施考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区		否	是	
2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贯彻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不定期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贯彻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区		否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22	对食盐市场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和食盐经营使用者	食盐经营使用者履行食盐安全主体责任的情况	《食盐专营办法》	不定期	食盐经营使用者履行食盐安全主体责任的情况；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流入市场情况	现场检查	根据企业风险等级进行检查	市级	是(省市场监管局)		是	
23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品及相关产品的质量 and 安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不定期	食品、特殊食品、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生产经营者的资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采购验收、进货查验、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检验检测、标签标识、贮存运输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品及相关产品的质量 and 安全性	现场检查	根据企业风险等级进行检查	市级	是(省市场监管局)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	否		
1	2026年排污企业行政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2026年1月1日起—2026年12月31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年	市县	是(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是	
2	2026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行政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生产、使用、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026年1月1日起—2026年12月31日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污染防治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市县	是(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庆阳市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暨信息归集公示联席会议办公室)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	否		
3	2026年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行政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6年1月1日起—2026年12月31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年	市县	是(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是	
4	噪声排放行政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026年1月1日起—2026年12月31日	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是(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	否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6年1月1日起—2026年12月31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是(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是	
6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重点排污单位	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	环保部令19号第三章现场检查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定期进行例行检查，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其他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	1次/季度(具时根据实际工作安排)	自动监控系统现场端	现场检查	1次/季度	市级	是(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	否		
7	辐射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核技术利用单位, 放射性测井探伤单位, 电磁辐射应用单位, 输变电项目、核技术利用项目建设单位	辐射安全管理、“三同时”落实情况、《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执行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7. 《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2026年5月—10月	重点检查辐射安全管理或生态环保措施落实、上一年度监督检查或行政处罚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环保相关手续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执行等情况。	现场检查	涉及放射源使用活动的单位, 每年应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及乙级、丙级非密封性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单位, 每年应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对于II类射线装置单位(使用DSA单位除外), 每年应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使用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工业用X射线探伤装置的单位, 每年应至少开展2次监督检查; 对于使用DSA及II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纯销售单位, 可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形式开展监督检查, 一个持证周期(5年)内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市县联合检查重点; 县级II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	是(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	否		
8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纳入该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所有企业	临时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2026年4月—12月	重点检查纳入当前披露周期的企业是否按要求披露临时报告。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市县	是(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节前安全检查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两客一危企业、客运站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五一、十一、春运春节节前各一次	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动态监控、安全生产等情况	现场检查	3次/年	市级	是(省交通厅)		否	
2	提级管控检查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两客一危企业、客运站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3月初一次，第二次根据通报情况时间待定	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动态监控、安全生产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年	市级	是(交通部)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3	质量信誉考核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各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全市道路运输企业(旅客、危货、驾校、维修、出租)	经营资质、安全生产、人员管理、车辆管理、服务质量、社会责任、对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者的行政检查、庆阳市道路运输企业2025年度运营管理情况、对一、二类维修企业经营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甘肃省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等出租汽车企业按照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	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结束	① 经营资质：许可证照、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一致性。 ② 安全生产：安全制度、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及违规情况。 ③ 人员管理：驾驶员、押运员、安全员资格及教育培训。 ④ 车辆管理：车辆技术状况、维护检测、动态监控、安全带报警装置等 ⑤ 服务质量：投诉处理、班线执行、站场服务、文明经营。 ⑥ 社会责任：应急保障、春运、节假日运输、反恐消防等。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交通部)		否	
4	春运时段涉企行政检查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客运企业、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全覆盖	从业资格、值班值守、动态监控、危货运输提级管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	春运前15天至春运结束	超长客运、旅游包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动态监控24小时值守、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危货运输提级管控。	现场检查	全覆盖检查不少于2次	市级	是(省交通厅)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5	五一劳动节涉企行政检查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客运企业、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短途客运、包车安全；客运站安检、车辆技术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	节前7天至假期结束	短途客运、包车安全、客运站安检、危货装卸及车辆技术状况。	现场检查	重点企业抽查	市级	是(省交通厅)		否	
6	国庆黄金周涉企行政检查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客运企业、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客运管控、重大危险源管控、应急值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	节前10天至假期结束	大客流运输组织、超长客运管控、危货重大危险源管控、应急值守。	现场检查	重点企业抽查	市级	是(省交通厅)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7	危货运输市场整治督查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客运企业、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企业资质、安全应急管理、动态监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	8月	聚焦资质不合规、车辆不安全、人员不合格、动态监控失控、充装查验不严、应急管理缺失六大突出问题。	现场检查	20%抽查1次	市级	是(交通部)		否		
8	培训机构经营行为检查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全市驾驶员培训机构	对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甘肃省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联网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优化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8月	驾培机构资格条件核查、驾培机构责任落实、教练员从业管理、培训过程动态监管、学时审核管理、合同流程标准化规范化、电子围栏核查、人脸动态识别、驾培车辆管理等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否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9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客运经营者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第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第六条、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三十二条	3月-10月	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动态监控、经营行为等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否	否	
10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者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者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第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第六条、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三十二条	3月-10月	经营资质、经营行为等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否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1	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	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3月-10月	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运营服务等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否	否	
12	对网约车平台经营者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	对网约车平台经营者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3月-10月	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运营服务等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否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3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3月-10月	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运营服务、设施设备、动态监控等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否	否	
14	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	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四条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3月-10月	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运输管理、动态监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等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否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月-10月	经营资质、经营管理等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否	否	
1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3月-10月	经营资质、制度规程等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否	否	
17	对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从事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的经营者	对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月-10月	经营资质、运营服务等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否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2026年度全市“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计划	市消防救援局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026年	1. 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 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4.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5. 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6.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7. 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8.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9.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0. 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1. 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2. 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3. 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4. 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现场检查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	市级	是(甘肃省消防救援局)	否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商务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对家庭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全市从事家庭服务活动的机构	对家庭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11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1月-12月	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经营水平、培训情况,安全保障等。	现场检查	1次	市、县		否	否	
2	对餐饮服务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全市餐饮服务经营企业	对餐饮服务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2025年5月12日商务部令3号公布 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管理。	1月-12月	使用燃气的安全检查。	现场检查	1次	市、县		否	否	
3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全市成品油经营企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8月1日商务部令4号公布 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月-12月	市场准入、日常经营、年度检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1次	市、县	是(省商务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商务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4	对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全市上报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的批发、零售企业	对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1月-12月	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企业的报送情况	非现场检查	4次	市、县	是(省商务厅)		否	
5	对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市商务局	全市拍卖企业	对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1月-12月	市场准入、日常经营、年度检查、安全生产等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1次	市、县		否	否	
6	对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全市商品交易、批发市场	对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活动的行政检查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	1月-12月	日常经营、安全生产等	现场检查	1次	市、县		否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商务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7	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商务局	全市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月—12月	日常经营、安全生产等	现场检查	1次	市、县		否	否	
8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2025年底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1月—12月	日常经营、信息报告、安全生产等	现场检查	1次	市、县		否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商务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2025年底登记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1月—12月	日常经营、安全生产等	非现场检查	1次	市、县		否	否	
10	对外国投资者及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项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2025年底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对外国投资者及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项的行政检查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1月—12月	日常经营、安全生产等	非现场检查	1次	市、县		否	否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气象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开展的行政检查	市、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开展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2026年12月31日前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情况和检测活动情况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现场日常检查全年不超过1次	市	是(甘肃省气象局)		是	
2	对在检测业务所属的行政区域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开展的检测质量行政检查	市、县气象局	在检测业务所属的行政区域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	对在检测业务所属的行政区域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开展的检测质量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2026年12月31日前	向开展活动所在地的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报送检测项目清单情况；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质量情况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现场日常检查全年不超过1次	市	是(甘肃省气象局)		是	
3	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开展的行政检查	市、县气象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开展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2026年12月31日前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情况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现场日常检查全年不超过1次	市	是(甘肃省气象局)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气象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4	对开放气球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县气象局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单位	对开放气球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	2026年12月31日前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情况、开放气球活动情况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现场日常检查全年不超过1次	市	是(甘肃省气象局)		是	
5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进行的行政检查	市、县气象局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申请单位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进行的行政检查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	2026年12月31日前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	现场检查	现场日常检查全年不超过1次	市	是(甘肃省气象局)		是	
6	对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开展的行政检查	市、县气象局	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单位	对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开展的行政检查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2026年12月31日前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情况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现场日常检查全年不超过1次	市	是(甘肃省气象局)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气象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7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气象局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单位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2026年12月31日前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现场日常检查全年不超过1次	市	是(甘肃省气象局)		是	
8	对各行业的组织和个人的气象台站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气象局	设置气象台站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单位	对各行业的组织和个人的气象台站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	2026年12月31日前	设置气象台站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情况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现场日常检查全年不超过1次	市	是(甘肃省气象局)		是	
9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服务活动的检查(包括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	市、县气象局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单位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服务活动的检查(包括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办法》	2026年12月31日前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服务活动情况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现场日常检查全年不超过1次	市	是(甘肃省气象局)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气象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0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行政检查	市、县气象局	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单位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甘肃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2026年12月31日前	气候可行性论证情况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现场日常检查全年不超过1次	市	是（甘肃省气象局）		是	
11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气象主管机构申请气象行政审批的监督	市、县气象局	申请气象行政审批的单位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气象主管机构申请气象行政审批的监督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开放气球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2026年12月31日前	申请气象行政审批有关情况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现场日常检查全年不超过1次	市	是（甘肃省气象局）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参建各方市场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住建局	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招标投标企业	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是否存在市场违法行为；招标投标企业是否存在市场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26年3—12月	检查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置和到岗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项目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等情况；检查招标投标企业是否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等情况。	现场检查	招标投标企业1次/年，其余8次/年	市级	是(省住建厅)		是	
2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检查	市住建局	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	对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 《甘肃省物业管理条例》	2026年3—12月	1. 住宅小区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情况； 2.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情况； 3. 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用房配置情况和使用情况； 4. 住宅小区维修资金归集使用情况； 5. 住宅小区建设单位、物业企业履行物业承接查验义务情况； 6. 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维修、养护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省住建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市住建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行为的检查	《住房租赁条例》《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2026年3—12月	1. 房地产经纪机构房源信息发布情况； 2. 房地产经纪机构业务记录制度建立情况； 3. 房地产经纪机构经纪服务合同签订和保存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省住建厅)		是	
4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26年3—12月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情况； 2. 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销售情况；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和使用情况； 4. 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手册备案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省住建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检查	市住建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经营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2026年3—12月	1.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管理情况； 2. 房地产估价机构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情况； 3. 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档案保存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省住建厅)		是	
6	燃气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住建局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甘肃省燃气管理条例》	2026年3—12月	是否符合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各项条件；是否建立健全各类生产经营制度；是否落实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	4次/年	市级	是(住建部、住建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7	供水水质的行政检查	市住建局	城市供水企业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2026年3—12月	城市供水水质是否达标；供水企业运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住建部、省住建厅)		是	
8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及项目实体质量安全参建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住建局	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	项目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行为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26年3—12月	建筑施工企业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条件，是否存在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各参建单位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制度是否落实；建筑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治理责任及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落实。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8次/年	市级	是(省住建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9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情况及市场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情况及市场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26年3—12月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取得相应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2次/年	市级	是(省住建厅)		是	
10	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的行政检查	市住建局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情况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26年3—12月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过程中的混凝土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2次/年	市级	是(省住建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1	2026年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动态核查	市住建局	勘察设计公司，施工图审查机构	对勘察设计公司从事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对施工图审查机构从事施工图审查活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13号）	2026年3—11月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开展勘察设计活动；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市级	是（省住建厅）		是	
12	2026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市住建局	建设单位	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8号） 《甘肃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	2026年3—9月	建设工程履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程序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市级	是（省住建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3	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情况的检查	市住建局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	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26年6—10月	是否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是否落实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省住建厅)		是	
14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相关单位的检查	市住建局	建设单位	对项目参建单位的行政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26年3—12月	检查挖掘占用道路的审批文件、批复事项落实、回填质量恢复情况；检查城市道路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2次/年	市级	是(省住建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住建局	污水处理企业	对污水处理企业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26年3—12月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1次/年	市级	是(省住建厅)		是	
16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的行政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26年3—12月	城区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环卫设施的维修，公厕管理与维护等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省住建厅)		是	

##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对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对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26年1月至12月	(一)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1次/年	市级	否	是			